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28期）**

**2018年06月 第六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民政部 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02）**

**▼民政部 关于警惕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通告 （0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05）**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庆七一”党员大会暨弘扬宪法精神主题党课 （08）**

**▼中社基金会参加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2018年部管社会组织廉政**

**教育培训班并作经验交流发言 （09）**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新时代社区治理与社区社会工作”研讨会 （10）**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全国EAP与企业社会工作高级研修班” （11）**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考察济南市“悦银龄养老”社工项目 （11）**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考察长春富康社区、北安社区社会工作 （12）**

**▼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出席“新时代社会工作与社区治理论坛” （13）**

**▼中社益民基金在广东省龙川县开展医疗救助帮扶项目 （13）**

**▼北京睦友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参与中社基金会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

**手计划” 项目 （14）**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贵州、河北、辽宁等赛**

**区开赛 （15）**

**▼中社共铸中国心基金支持开展2018“长征带”教育扶贫播种计划项目 （16）**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参与开展“胡同微花园”与“生活美学再造”展览 （17）**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丝路国心辅导队”开展迎接中考心理健康辅导讲座 （17）**

**▼中社“文化中国·行走世界”公益基金举办“非遗艺术 创新传承——‘五**

**维记忆’”公益进校园讲座 （18）**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革命老区公益项目江西井冈**

**山站正式启动 （19）**

**▼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开展“心理花园项目”关爱精神障碍患者家庭 （19）**

**▼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秘书长接受人民日报社《环球人物》杂志专访 （20）**

***公益讲堂***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解读 （21）**

***资讯集锦***

**民政部 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

**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名称管理是社会组织登记的重要环节，是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确保社会组织的名称与其组织性质、业务范围、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等相一致，对于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维护社会组织发展秩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意义重大。目前社会组织名称管理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社会组织名称未冠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有的地方社会组织名称擅自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甚至“亚洲”、“世界”等字样；有的名称应当包含字号的，缺乏字号；有的名称中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类型不一致，如将社会团体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为基金会；有的社会组织特别是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等。上述情形虽然是少数现象，但损害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严肃性，误导了社会公众，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切实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依法依规审核社会组织名称。各地民政部门审核社会组织名称，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令第2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审查，不得超越本部门的法定权限和管辖范围审核社会组织名称，不得登记或者变相登记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全国性社会团体或者国际性社会团体。

二、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自查工作。自查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查出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规范。自查工作要与完善名称管理制度结合起来，加强审核把关，提高审核质量；要与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发现登记管理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依纪予以处理；要与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结合起来，对已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的数据要进行全量核查，发现数据项不完整、数据录入不规范、登记业务不规范的，要及时补充完善，切实提高数据质量。有关自查情况请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内容应突出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和工作建议。

三、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使用名称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查处社会组织未规范使用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特别是要重点查处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规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未冠有所属社会组织名称等行为。通过监督检查，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科学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退出机制，促进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落实工作指导和请示制度。省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地（市）级民政部门工作指导，地（市）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工作指导，确保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地方民政部门在名称审核、管理过程中涉及法规政策适用不清楚的，应统一由省级民政部门向民政部书面请示。

五、切实加强专项检查和社会监督。省级民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开展自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将于今年年底前对各地开展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自查工作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本通知发布之后新登记社会组织名称审核仍不规范的，发现一起，通报批评一起。各地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相关投诉举报，规范社会组织活动，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6月12日

（来源：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 关于警惕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通告**

近日，我局接到群众来电，反映有个别单位打着公益组织旗号，向社会公开招募志愿者且收取报名费、培训费、加盟费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关情况我局正在调查核实。现提醒广大公众：

一、报名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之前，请先核实活动组织方的合法身份，社会组织的登记信息可登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查询。

二、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涉及交费的，应当认真甄别，避免上当受骗。

三、发现未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组织打着社会组织旗号公开招募志愿者，或者发现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或者登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投诉举报。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6日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庆七一”党员大会暨弘扬宪法精神主题党课**

6月28日，为迎接建党97周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宪法，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暨弘扬宪法精神主题党课。

会议首先由党支部书记赵蓬奇带领全体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让全体党员重温入党宣誓时的庄严承诺，坚定决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各自工作，切实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重温入党誓词后，全体党员演唱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用唱红歌的形式唤起党员们的红色记忆，继承革命优良传统。

会上，共同学习了“红船精神”。开天辟地敢为人先，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红船精神”，是中国革命精神之源，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建党精神，承载着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凝结着习近平同志新时代治国理政的智慧与经验。在新时代发扬“红船精神”，要坚定信念、牢记使命、勇于创新。

随后由党支部书记赵蓬奇以“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为全体党员授课。赵蓬奇书记首先对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进行了简要介绍，并从三个层面对支部党员学习宪法提出要求：一是要认识宪法的重要意义，以及宪法每一次修订的意义。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国的依据，宪法每一次的修订都反映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当前情况的高度概括和凝练。二是要认真学习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宪法的修订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是在新时代背景下，党员要结合自身实际学习宪法，掌握与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法、懂法、不违法，坚持党的领导，学习贯彻落实宪法精神。

党支部宣传委员王红卫表示，本次“庆七一”党员大会内容丰富，对党员有很深的教育意义。同时，希望党员们认真学习宪法知识，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取得更大的进步。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参加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

**2018年部管社会组织廉政教育培训班并作经验交流发言**

6月29日，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举办2018年部管社会组织廉政教育培训班，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丁伟鸿，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纪委办副主任吴磊，反腐败工作专家孙飞等领导出席培训班，部管社会组织纪检工作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约120人参会，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纪检联络员刘嘉参加培训班。

会议首先由反腐败工作专家孙飞以《贯彻十九大深入反腐败——正风反腐形势任务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为题作专题报告。从当前防腐总体形势、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惩治腐败决不放松和预防腐败自律先行等方面向全体参会人员授课。会议同时选取包括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爱之桥服务社、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中国城镇化促进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在内的七家部管社会组织就各自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排查工作做经验交流。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以《做好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推动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为题，重点从三个方面就基金会积极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同与会人员进行交流。一是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加强领导，做好动员组织工作；二是注意对照日常工作，上下结合，落实风险自查要求；三是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强化意识，制定相应防控措施。最后，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丁伟鸿做会议总结，他要求全体部管社会组织从一个目标、两个类别、三个原则、四个阶段入手，要强化廉洁风险防控意识，要科学划分、细化防控责任、加强监管、建立问责机制，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常态化，有效遏制风险。

会后，中社基金会召开党员大会，就会议主要精神和内容进行传达和学习，要求基金会全体党员和员工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保证基金会的健康有序发展。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

**“新时代社区治理与社区社会工作”研讨会**

6月22日，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与中国社会工作学会主办 “新时代社区治理与社区社会工作”研讨会暨中国社会工作学会社区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山东济南举办，会议为期3天。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山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邢洪锐、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张书明、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处刘东升、国家行政学院进修部主任龚维斌、中国社会工作学会执行秘书长邹学银、民政部乡镇论坛杂志社主编黄晓林、山东大学哲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高鉴国出席了开幕式。山东省民政厅领导、来自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社区工作者代表、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等10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中国社会工作学会社区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揭牌。

“新时代社区治理与社区社会工作”研讨会于23日在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举办。赵蓬奇理事长围绕此次研讨会的主要议题做主旨演讲，从社区社会工作相关概念辨析谈起，提出社区社会工作本土化策略的基本原则。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在探索社区社会工作中，立足自身，创新思路，基金会在全国设立的十支社工·社区基金，为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中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了丰富经验。

研讨会上，来自惠州市、苏州市、成都市、泉州市、潍坊市、深圳市6个地市的社会工作协会与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代表分享了各自的先进社区服务经验与创新发展。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

**“全国EAP与企业社会工作高级研修班”**

6月25日，由东北社会工作实务教育培训中心举办的“全国EAP与企业社会工作高级研修班”开班仪式在长春工业大学举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长春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会长唐天正、长春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孟雷以及来自全国39所高校的研修班学员代表和长春工业大学师生代表百余人参加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赵蓬奇理事长在讲话中回顾了我国社会工作实务发展历程，阐述社会工作实务教育的意义，并对此次研修班提出了五点希望：一是学习借鉴，要瞄准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的实务理论方法;二是立足本土，要把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三是注重实务，特别是高校社会工作教师应走出书斋;四是改革创新，要在教学方面探求实际管用的经验;五是呈现成果，争取通过研修为今后类似学习提供参考教材。

“东北社会工作实务教育培训中心”是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支持长春工业大学成立的，为我国后发地区培训社会工作教育师资力量的示范性平台。培训中心旨在满足当前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助力营造浓厚的社会工作教学实务氛围，推动后发地区社会工作教育与实务的更快发展，为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证。

本次高级研修班为期四天，来自国内外及海峡两岸的专家围绕主题开展授课、讨论及考察等活动。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考察济南市“悦银龄养老”社工项目**

6月23日，在“新时代社区治理与社区社会工作”研讨会暨中国社会工作学会社区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期间，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前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对“悦银龄养老”社工项目进行考察。济南市槐荫区民政局分管领导宋强，济南众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苏福生、总干事白静等相关人员陪同考察。

赵蓬奇理事长在项目社工的引导下参观了项目的三个小组活动，分别为“麻友之家”棋牌小组活动、“乐享枫音”老年合唱小组活动以及“翰墨轩”书法兴趣小组活动。三个小组活动以项目服务覆盖区域老年人的兴趣爱好作为开展小组社会工作的基础，在项目社工的专业指导下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活动效果良好，受到了社区老人的一致好评。

赵蓬奇理事长对“悦银龄养老”社工项目给予了高度肯定，并希望项目社工能够深化专业知识，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拓展与社会工作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资源链接能力，为老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考察长春富康社区、北安社区社会工作**

6月25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在参加“全国EAP与企业社会工作高级研修班”开班仪式后，考察了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富康社区和朝阳区北安社区的社区社会工作开展情况。中国社会联合会吉林培训中心主任邹占卿，长春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会长唐天正、秘书长赵晓明等陪同考察。

在富康社区，赵理事长在参观该社区新时代传习所后，就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社会工作本土化问题讲话，并对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和社会工作开展提出了建议，希望在新起点上画出社区建设更新、更美的蓝图。

在北安社区，赵理事长对近年来该社区社会工作的新发展给予高度评价，希望北安社区社会工作作为长春市社区社会工作的一面旗帜，能够总结成功经验，再接再厉，把工作推向更高水平。同时，中社北安社工·社区基金也要充分发挥社工机构在“三社联动”促进社区自治机制中的服务职能，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满足居民需求的活动，参与社区管理、文化宣传、文明创建等工作，激发社区活力，助力长春社区社会工作的发展。

考察结束后，赵蓬奇理事长与社区社会工作相关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朝阳区重庆街道党工委书记张利群、街道办事处主任王金哲、副主任胡永东，北安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刘华宇，长春新区双德乡党委副书记肖琨，富康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袁丽娟等参加座谈。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出席“新时代社会工作与社区治理论坛”**

6月2日，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支持协办的中国(沈阳)医养结合创新发展大会在沈阳棋盘山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大会，并对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进行了实地考察。

作为国家第一批医养结合试点城市，沈阳市在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中，率先打造以医院为中心的医养结合新模式，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就是这种“院中院”的养老模式。所谓“院中院”，就是在医院中设立养老机构，老人有了问题能马上到医院，康复好了又能马上回到养老院，院中治病救急、院后进行养老康复。让离不开医院的老人不要老是占着医疗床位，也不要老是在医院那种环境中生活，让他们平时状态比较好的时候还能像在家中一样的生活，但也不是独门独户，大家在一块儿，有健康管理，有康复指导，恢复他们一些已经失能的部分，同时进行慢病康复。这样最适合城市和周边的一些有疾病的老人，对他们来说是最理想的医养结合的模式。

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社基金会中置盛京养老基金秘书长李杰在大会发言中介绍:一般的三级医院只管医疗不管养老，我们1—9层是医院，10层以上都是老年公寓，这是我们和其他医院最大的不同。不仅如此，还要把我们的医疗技术辐射到社区和家庭，照顾那些行动不便、高龄、失能的老人，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将以老年人健康为中心，打造高品质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形成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临终关怀)、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链条。努力让老年人老有所医、老有所安、健康颐养天年，为以医院为中心的医养结合事业发展、实现健康养老做出贡献。

（中社中置盛京养老基金供稿）

**中社益民基金在广东省龙川县开展医疗救助帮扶项目**

6月12日，中社益民基金联合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赴广东省龙川县开展“医疗救助帮扶项目”，在龙川县妇幼保健院为38位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进行筛查与会诊。初步确诊有21名阳性患儿，最终的诊疗名单和意见将在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家讨论后反馈给龙川县妇幼保健院。

 “医疗救助帮扶项目”是由中社益民基金与清华第一附属医院联合开展，针对农村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提供免费手术治疗。项目于2018年4月17日举办的中社益民基金揭牌仪式上正式启动，中社益民基金将联合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龙川县、兴宁市范围内启动该医疗救助帮扶项目，帮助出生缺陷儿童摆脱疾苦，过上正常生活，造福患儿家庭及社会。

会诊结束后，中社益民基金、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及龙川县卫计局三方代表召开医疗帮扶座谈会，并签订了医疗帮扶合作协议。

中社益民基金执行主任兼秘书长余健婷表示，中社益民基金的工作重点是两个“面向”，就是面向贫困地区，面向革命老区；三个“面对”，就是面对基层，面对农村，面对特殊弱势群体和特殊帮扶项目。龙川县是广东省特困县，也是中央苏区县，非常符合中社益民基金的工作重点。本次“医疗救助帮扶项目”的开展旨在运用先进的诊疗手段，帮助龙川县贫困家庭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免费治疗先天性心脏病，采取医院减免、医疗报销、基金补助相结合帮扶形式。

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党委书记类延旭表示，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直致力于公益慈善工作，此次与中社益民基金联合开展“医疗救助帮扶项目”筛查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希望通过该项目造福更多的先心病患儿，为粤北地区的精准扶贫做出贡献

龙川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李云良表示，希望通过三方的通力协作在龙川县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中筛查符合进行手术的扶持对象，免费为患儿做手术，造福贫困山区的先心病患儿。

中社益民基金将联合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协助龙川人民医院组建心胸内科，与龙川县妇幼保健院共享心脏病先进诊疗技术，为龙川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专科发展、医疗技术的提高、医护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全面的指导和扶持，切实提高当地的医疗技术水平。 （中社益民基金供稿）

**北京市西城区睦友社会工作事务所参与**

**中社基金会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项目**

为落实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项目，推进京蒙“牵手计划”和社会工作教育助力脱贫攻坚工作，2018年6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政府组织召开了“京蒙牵手--社会工作与社会工作教育助力脱贫攻坚”联席座谈会。本次会议由武川县副县长张伟光主持，县扶贫办、县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共青团县委、县妇联、县第五小学、兴盛社区、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睦友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会议。

会上，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秘书长、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睦友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理事马凤芝向与会人员介绍了社会工作与社会工作教育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及本次三家单位联合开展工作的基本情况。与会人员就未来三年在武川县联合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妇女、困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人群专业服务及培养当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本次会议还举行了“武川县第五小学社会工作站”揭牌仪式。这标志着在京蒙两地的共同努力下，武川县第一个社会工作站正式宣告成立，武川县社会工作发展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据悉，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项目，计划自2017年至2020年,从社会工作先发地区遴选3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一对一牵手帮扶贫困地区培育发展3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社基金会将提供150万元资金，培养1000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贫困地区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300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北京睦友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是首批“牵手计划”援派机构之一。睦友社工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睦邻友好，助人自助”的服务理念，始终坚持服务的专业性与有效性，努力在以专业服务促进社会治理方面发挥作用，是北京市首批成立的专业社工机构, 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单位，全国百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北京市优秀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

**贵州、河北、辽宁等赛区开赛**

近日，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贵州、河北、辽宁等赛区相继拉开序幕。本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主办，社足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江苏八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承办，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广州辛迪加体育有限公司、东莞茵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协办。

各赛区比赛均以街道、社区为参赛单位进行组队，以五人制比赛形式开展，比赛规则按照《中国社区足球联赛五人制竞赛规则》《国际足联五人制规则》执行。参赛球队，本着友谊、健康、参与的宗旨，赛出了风格和水平，展示了自我形象，为观赛群众献上了一场场精彩的比赛。

童军秘书长表示“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旨在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好、更专业的竞技平台和专业服务，通过社区联动，将足球文化向大众推广，以球会友，加强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促进社区体育文化的发展，形成健康的足球文化。

“中国社区足球联赛”自2016年启动首届赛事以来，连续两年在全国13个省市开展比赛，得到了各地各级政府、体育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全国广大业余足球爱好者的热烈欢迎。今年4月，“中国社区足球联赛”以全新的面貌在武汉启动，并将赛事扩大至16个省级赛区，计划参赛球队400支、约600场比赛，让更多的足球爱好者参与进来，享受到足球这个运动所带来的快乐。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共铸中国心基金支持开展**

**2018“长征带”教育扶贫播种计划项目**

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共铸中国心基金支持开展的2018“长征带”教育扶贫播种计划项目，于2018年6月进入实施阶段。2018年春季，江西学习中心和天津学习中心共计招收符合精准扶贫条件的学员23人，学员第一学期的学费已拨付。

“长征带”教育扶贫播种计划项目是中社共铸中国心基金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战略部署，培养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创新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项目由国家开放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具体实施。项目秉持教育精准扶贫的核心理念，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结合社会工作学院的办学理念和特色优势，针对长征沿线及其他贫困地区的学员开展教育扶贫。通过选聘就业导师，链接行业机构及社会公益资源，为学员对接就业机会，并免费提供大专水平的学历教育，促进职业生涯和学习生涯的良好发展，彻底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增强学员的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贫困地区的区域发展水平。 （中社共铸中国心基金供稿）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参与开展“胡同微花园”与“生活美学再造”展览**

6月28日，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参与开展的“生活美学再造”参与式设计和“胡同微花园”展览在北京市史家胡同博物馆举办。活动深受居民好评。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秘书长王红卫应邀来到史家胡同博物馆，参观了展览，并与中社社区培育基金的负责人就基金开展的相关项目进行了工作交流座谈。

 “生活美学再造”参与式设计和“胡同微花园”展览是由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参与组织的，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中央美术学院师生和朝阳门街道、史家社区，开启了胡同环境提升的新探索——邀请央美侯晓蕾老师团队和史家胡同的街坊邻居共同开展的。在这个项目中，史家胡同博物馆作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社区营造实践基地发挥了很大作用。在今年央美景观设计选修课中，侯晓蕾老师带着学生们来到史家胡同，在社区与史家胡同风貌保护协会的协助下，与居民合作提升胡同公共微环境。来自不同专业的年轻设计师们鲜活的灵感创意与与胡同居民岁月积淀的生活相碰撞，互相了解，共同成长，让生活环境更美好。

11点半，展览活动结束，学生与居民陆续离去，博物馆向我们展露了它静谧的一面。这两天的北京，大家都在拍云，抬头看看博物馆院子四角上方的蓝天白云吧，是不是觉得时间仿佛都变得浓厚了。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丝路国心辅导队”开展迎接中考心理健康辅导讲座**

伴随着中考备考进入冲刺阶段，在巨大的考试压力下，考生们身心疲惫，为帮助考生们缓解考试的压力， 6月11日，北京育英学校特别邀请了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丝路国心辅导队”负责人殷路老师，为孩子们开展主题为“以良好状态 迎接中考”为主题的考前减压心理健康辅导讲座。

在讲座中，殷路老师针对中考压力与考前焦虑问题，分享了自己的经验与心得，系统的为考生们分析了考前焦虑与压力产生的原因、焦虑与压力的影响、考试压力的应对技巧等问题。他希望考生们能够正视中考压力，避免在复习与考试中因压力与焦虑带来负面影响。

活动中，殷路老师运用专业的心理学技术，为考生们进行了集体催眠心理解压。同学们通过殷老师的指导语，进入了催眠状态，疲惫的身体越来越放松，心理上压力也减轻了不少。

本次活动获得了学校、家长和考生的高度认可，考生们的精神压力得到了有效的缓解还学会了一些心理减压小技巧。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丝路国心辅导队”希望广大考生们能够调整好心态，将本次讲座中学习到的解压技巧化为己用，考出优异的成绩。 （中社心理援助基金供稿）

**中社“文化中国·行走世界”公益基金举办**

**“非遗艺术 创新传承——‘五维记忆’”公益进校园讲座**

6月27日晚，中社“文化中国·行走世界”公益基金秘书长乌兰雪荣携中国非遗项目的青年艺术家走进北京市私立汇佳学校，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精彩生动的非遗艺术创新传承公益讲座。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秘书长王红卫，北京市私立汇佳学校执行校长张晔等嘉宾、领导出席本次活动。

赵蓬奇理事长在讲话中表示，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创新性地结合，能使中国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的传承中富有绵延不绝的活力和生命力。乌兰雪荣秘书长表示，中国古老的、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千年，经久不衰，我们有责任将这些美好的技艺传承下去，把中国古老艺术与世界前沿科技创新结合，打造一张非遗名片，让更多的年轻人认识非遗、了解非遗、爱上非遗。

当晚，中国非遗项目的青年艺术家代表、“五维记忆”的古筝演奏者季宝杰、古琴演奏者李伯捷、箜篌演奏者石璟为同学们带来了乐器的讲解和演奏，深入而生动解读这三种中国非遗项目的魅力。现场学生表示：“这场讲座改变了我们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当我们走出国门以后，完全有自信告诉所有人，中国文化很酷、很赞！” （中社“文化中国·行走世界”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革命老区公益项目**

**江西井冈山站正式启动**

6月9日上午，由中社健康中国基金、中国卒中学会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革命老区公益项目第一站，江西井冈山站启动仪式和学术交流会在江西永新县人民医院举行。中社健康中国基金副主任吴宇，中国卒中学会秘书长张茁，江西省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名誉主委吴晓牧教授，以及国内十位神经内科方面的专家共同出席了启动仪式。

在我国卒中人群广、复发率高、致死率高的现状已成为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项目于2017年6月正式启动，截止目前，为各地450多家医院累计捐赠价值200余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受益患者超1万人次。2018年是公益项目开展的第二年，公益项目将继续开展针对基层医生的规范化诊疗培训，开展面向公众的卒中预防宣传、教育及帮扶工作，提高卒中患者的救治率和生存率，有效降低卒中患者的死亡风险。同时，公益项目计划走进革命老区，与医院合作，开展长期的药品捐赠和健康公益讲座等活动。

启动仪式后，与会领导、专家与来自周边城市的四十余名神经内科专家开展座谈进行学术交流。交流会上，吴宇副主任对“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项目的背景及意义进行了介绍，他表示，此次“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革命老区公益项目，是基金积极响应国家健康中国战略，提升基层医院对卒中的诊疗能力，改善我国卒中诊疗现状。吴晓牧教授结合实际病例，强调了缺血性卒中患者规范用药的重要性，并对参与此次公益项目的专家和医务人员表示感谢。随后，参与学术交流会的专家们分享了国内外卒中防治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及真实的治疗病例。

学术交流会结束后，“健康中国 中风援助行”革命老区公益项目的知名专家团队在江西永新县人民医院开展免费义诊、专家查房以及专题讲座等系列活动。

（中社健康中国基金供稿）

**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开展“心理花园项目”关爱精神障碍患者家庭**

4月14日，由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中国精神科医师协会（CPA）以及北京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共同开展的关爱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心理花园项目”在昆明正式启动。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社会心理服务基金秘书长吴宇，中国精神科医师协会（CPA）会长王高华教授、于欣教授，北京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马弘主任、何燕玲主任、徐顺生主任、柯晓燕主任、王崴主任，以及项目的三位国际顾问Norman Sartorius、Rose Cuff、Brendan O’Hanlon等嘉宾出席项目启动仪式。

“心理花园项目”旨在对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的生活环境和生活状况进行深入调研，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心理治疗、同伴支持等活动，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未成年子女进行预防性干预，提升精神障碍患者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健康水平，降低患病风险，使他们健康、快乐的成长。

启动仪式后，“心理花园项目”负责人、专家团队、国际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学术讨论及工作会议。与会嘉宾分享了有关针对精神疾病患者未成年子女开展的心理成长辅导项目的工作经验，并对“心理花园项目”下一步工作的开展积极建言献策。 （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供稿）

**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秘书长接受人民日报社《环球人物》杂志专访**

近日，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秘书长王东雷接受了2018年第10期《环球人物》杂志的“艺界”栏目人物专访，与读者分享投身公益事业的初心和心路历程以及对当代大学生参与公益实践的鼓励与展望。《环球人物》杂志由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是国内发行量最大、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综合时政类期刊。

王东雷从事影视传媒行业工作多年，现任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秘书长。自2012年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设立以来，王东雷一直致力于通过自己多年的从业经历和资源积累，帮助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和困难群体中具备一定艺术特长的青少年实现艺术梦想。

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是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下设的一支专项基金，自设立以来基金先后开展了多项公益项目，帮助许多贫困地区和家庭的青少年实现了艺术梦想。其中，“中社老牛梦想爱心艺术团”项目，获得老牛基金会100万港币支持，项目通过寻找贫困地区和家庭中，拥有艺术梦想，具备一定艺术天赋的青少年和儿童，组建艺术团，聘请艺术领域的专家顾问和指导老师，进行专业艺术培训，为他们搭建舞台，展现才华，实现梦想。艺术团中非常具有特色的“盲童合唱团”由20位来自于农村贫困家庭的盲童组成，通过接受专业培训，使孩子们在快乐中学习歌唱，合唱团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2017年，“盲童合唱团”由中国合唱协会推荐，应邀参加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的第八届中国少年儿童合唱节，引起广泛关注。同年，在腾讯基金会主办的“我是创益人”2017公益广告大赛中，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以“盲童合唱团”的孩子们的故事制作的公益短片——《假如我有三天光明》荣获大赛“NGO特别奖”。

王东雷秘书长在专访中也就现在大学生参与公益活动表达了鼓励，并将自己的公益经验分享给大学生们，希望他们在参与公益活动的同时树立社会责任意识，提升专业知识的储备。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

***公益讲堂***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

**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是社会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组织部分，是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基础性工作。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办发〔2018〕1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依规审核名称，加强社会组织名称管理。

一、深刻领会《通知》出台的重要意义

加强名称管理对于从源头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通知》是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的具体举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强调要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等。这些内容既是对社会组织分级登记管理的体现，也是对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的内在要求。当前，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总体良好，但也仍存在失于宽松、疏于执行的现象。解决这些问题，要求民政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进一步树立规矩意识，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在名称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审核、从严把关，将中央文件要求落在实处、做到细处。

（二）《通知》是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具体体现。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特别是成立登记中的名称审核，是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重要一环。当前，一些地方民政部门在名称管理工作中未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表现在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中，有的未冠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有的擅自冠以或者变相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甚至“亚洲”、“世界”等字样；有的应当包含字号的，缺乏字号等。解决这些问题，要求民政部门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依法依规做好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

（三）《通知》是规范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的具体要求。当前社会组织行为总体规范，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突出表现在社会组织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的命名和使用上。登记管理机关取消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政审批之后，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呈快速发展态势，这一方面释放了社会组织活力，但另一方面也在一定范围内出现了盲目发展、无序扩张的“跑马圈地”现象，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滥设立、乱命名问题突出，如违规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未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等等，这些情形误导了社会公众，扰乱了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秩序。解决这些问题，要求民政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策宣传、管理服务和检查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力维护社会组织发展的有序环境。

二、准确把握《通知》明确的工作要求

《通知》主要明确了以下五方面工作要求：

一是进一步严格依法审核社会组织名称。这是对于增量（即新成立）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的要求。《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审核社会组织名称，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令第2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审查，不得超越本部门的法定权限和管辖范围审核社会组织名称，不得登记或者变相登记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全国性社会团体或者国际性社会团体。

二是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自查工作。这是对存量社会组员名称管理工作的要求。自查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对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规范。这其中要重点把握好依法依规进行规范的具体操作方式。社会组织的名称作为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的一部分，其名称权受法律保护。纠正不符合规定的名称，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通过社会组织申请变更、登记管理机关依职权变更、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行政许可等方式依法依规实施，稳妥有效推进。《通知》同时要求开展自查工作要与完善名称管理制度结合起来，与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与提高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的数据质量结合起来。自查工作开展情况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使用名称的监督检查。《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认真查处社会组织未规范使用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名称的行为。对于当前一些社会组织存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滥设立、乱命名的现象，《通知》要求要求民政部门重点查处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规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未冠有所属社会组织名称等行为。《通知》同时要求民政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科学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退出机制，促进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四是进一步落实工作指导和请示制度。为更好推动工作开展，《通知》突出了工作指导的重要性，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地（市）民政部门工作指导，地（市）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县（市）民政部门工作指导，确保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工作指导重点在于对共性问题进行统筹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指导意见。《通知》同时强调，在名称审核、管理过程中涉及法规政策适用不清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统一向民政部书面请示。

五是切实加强专项检查和社会监督。为确保自查工作有效推进，《通知》明确了两级检查机制，即省级民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开展自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将于今年年底前对各地开展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自查工作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本通知发布后新登记社会组织名称审核仍不规范的，发现一起，通报批评一起。此外，《通知》还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三、切实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贯彻《通知》要求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加强组织实施。《通知》提出的工作要求既涉及社会组织的存量，也涉及社会组织的增量；既涉及成立登记，也涉及日常管理；既涉及个案处置，也涉及制度建设；既涉及登记管理机关职责，也涉及社会组织权益，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民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有力推进。

（三）落实主体责任。民政部门作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防止工作的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

（四）做好舆论引导。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的自查规范工作，涉及方面多、社会关注度高，工作中要密切关注社会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来源：民政部官网）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民政部社管局基金会管理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志、“益网”**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